

陕人社函[2017]773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 2017 年高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 2017 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评审范围包括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从事社科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户口、人事关系不在我省的外地专业技术人员，凡来陕工作一年以上，可不受户籍、档案限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学历、资历条件

1. 研究员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本学科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2. 副研究员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学历，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获得硕士学位，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4年；获得博士学位，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对不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学历申报副研究员的，须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且须符合陕人发〔2003〕71号文件有关规定。

3. 助理研究员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学历，担任本学科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获得硕士学位，担任本学科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获得博士学位，担任本学科研究实习员职务。

（四）业绩条件

1. 研究员科研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论文（含调研报告）10篇，或出版著作1部并发表论文7篇（其中代表作3件），且总成果量达25万字以上。

2. 副研究员科研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论文（含调研报告）7 篇，或出版著作 1 部、发表论文 5 篇（其中代表作 2 件），且总成果量达 15 万字以上。

3. 助理研究员科研成果要求：公开发表论文（含调研报告）5 篇（其中代表作 2 件），且总成果量达 8 万字以上。

（五）论文条件

1、提交任现职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任现职以来截止 2017 年 10 月底前正式出版、发表和采用的科研成果（不含清样）原件。已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报送。

2、提交申请人独立撰写并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内刊）作为代表作（正高、破格者各 3 件，副高、中级各 2 件），由省社科院人事部门指定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单位工作的同行专家写出书面鉴定意见。

3、除代表作外，申报人还须提交能够反映本人本专业学术水平的主要科研成果（与代表作不重复）：正高、破格者各 7 件，副高 5 件，中级 3 件。

（六）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从 2013 年开始，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需提交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申报者须按规定完成 2017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供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三、报送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时，应由申报人所在主管单位（市、厅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委托书。省厅、局级单位可直接委托。中央驻陕单位（含部属院校）经省人社厅批准委托。非国有的各类所有制单位，凡人事关系在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实行代理的，由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委托；凡有主管部门和挂靠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和挂靠单位委托。对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实行控制的单位，委托时要注明岗位限额职数，等额报送。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认真审核并签字盖章。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转换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的单位意见栏中注明。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的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以前经评审未通过的申报材料，如要再次申报须重新履行申报手续。所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申报人弄虚作假被举报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查处。申报材料均须打印或用钢笔书写，字迹工整。对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不予受理。

（一）评审表格类

1. 提交由申报人填写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转换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一式三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一式二份，16k 纸张，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均须原件。

2. 填写《申请社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简况表》，（下载网址：<http://www.sxsky.org.cn>, 公告栏下载），审核无误后，用 A3 纸复印 25 份。

3. 填写《申请社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目录表》。（下载网址：<http://www.sxsky.org.cn>, 公告栏下载），表一为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类成果，表二为采用的应用对策类成果，表三为课题类，表四为古籍整理及其他成果，表五为参与的重要学术活动。

4. 提交《陕西省社科研系列各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参评人员名册》（下载网址：<http://www.sxsky.org.cn>, 公告栏下载），（附电子版）

（二）评审资料类

1、《目录表》（一）只填写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类成果，不包括增刊、内刊、古籍整理注释、校点、普及读物、工具书、辞书、译文、译著、文献汇编、论文集以及综述、书介等资料性成果。

2、《目录表》（二）采用的应用对策类成果只填写厅局级及以上已完成的课题成果，并须附有立项、结项报告。省社科院的青年基金课题成果须正式发表 3000 字以上，或被厅局级及以上

有关部门采用（厅局级以下的课题成果在《目录表》（三）填写）。

3、采用的应用对策类成果同时又出版发表的，可在《目录表》（一）、（二）和《简况表》“论著类”、“应用对策类”中两处填写，件数可以重复填写，但字数不能重复计算，只能一处填写。

4、《简况表》所填写的代表作、主要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社会反响凡属合作的均须注明；获奖名称、等级、颁发部门须如实按奖状原件填写。

5、成果字数以版权为准。2人合作第一作者的成果，按版权字数不少于50%计算；多人合作的成果，所有作者按版权均分字数。

6、《简况表》、《目录表》所填出版发表的成果均须注明出处、时间、公开、核心期刊（填写核心期刊的必须有依据）。

7、个人报送的评审材料按以下四类分装：

第一类材料袋：《评审表》、《考核登记表》、《继续教育证书》、《学历、学位证》、《资格证》、《聘书》、《奖励证书》、《任现职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申请社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简况表》、《申请社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目录表》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填写《报送材料目录》（附件4：①）并粘贴在第一类材料袋上。

第二类材料袋：代表作（正高、破格者各3件，副高、中级各2件）。填写《代表作目录》（附件4：②）并粘贴在第二类材料袋上。

第三类材料袋：能够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主要科研成果（与代表作不重复）：正高7件、副高5件、中级3件。填写《主要

科研成果目录》（附件 4：③）并粘贴在第三类材料袋上。

第四类材料袋：其他科研成果按论著类、采用的应用对策类、课题类、古籍整理及其他科研成果、重要学术活动分类袋装。填写《其他科研成果目录》（附件 4：④）并粘贴在第四类材料袋上。

8、各类袋面所贴目录表填写的序号须与《申请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目录表》的填写序号、科研成果原件封面标明的序号相一致。

9、须在刊物目录上划出本人成果的标题和姓名。

（三）其他材料

1. 提交经本单位确认无误的本人学历证、学位证、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和奖励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原件经省社科院人事部门审验后退还。

2. 申报人两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 5 张（评审表贴 3 张，另交 2 张由评委会保存，用于办理资格证书）。

3.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1 份。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社科研究系列专业岗位，须在社科研究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四）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五）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200元。

五、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1月10日，评审材料报送至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人事处。申报人须在限定时间内报送或补报材料，逾期延误评审的，责任自负。

地址：西安市含光南路177号

联系人：薛斌

联系电话：85254195

六、其他

上述有关规定如与发文后国家及省上出台的新的文件规定

不一致，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2. 报送材料目录 4 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2017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报送材料目录

委托部门：

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学位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学 科	
项 目	内 容				份 数
申报任职资格评审表					
考核登记表					
学历、学位证					
身份证					
资格证书、聘书					
获奖证书					
继续教育证书					
任现职期间的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其他					

联系电话：

附件 2.2

代表作目录

姓名：

单位:

[illegible]

附件 2.3

主要科研成果目录

姓名：

单位:

[illegible]

附件 2.4

其他科研成果目录

姓名：

单位:

[illegible]